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霈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霈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霈毅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2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3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4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5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
06 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以114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乙
11 情(該判決原諭知緩刑3年，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
12 撤緩字第22號裁定撤銷緩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
13 事判決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
14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
15 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不得重於附表所示之數罪之
16 刑之總和（即外部界限），亦應受前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
17 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
18 刑1年6月，加計附表所示其餘罪刑之總和（計算式：1年6月
19 +1年4月+1年3月+1年2月+1年1月=6年4月），合先敘
20 明。

21 (二)本院爰依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受刑人
22 所犯各罪性質、犯罪手段、犯罪時間、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
23 格及犯罪傾向，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復考量受刑
24 人經本院詢問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25 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
26 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31 法官 李秋瑩

01

法 官 張 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淑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